



停车3小时5分钟,收费40元

停车2小时32分,本该收25元,系统显示15元

外滩附近一停车场收费有点乱

停车3小时5分钟,收费40元!4月28日19:49,朱女士在驶离老外滩教堂停车场时,出口道闸处的显示屏上,黑底红字记录了这一组数字。

是老外滩片区的停车标准普遍这么高?还是仅这个停车场收费这般“天价”?记者进行了调查。
□记者 李华光/文 崔引/摄



老外滩教堂停车场张贴的收费标准。

市民投诉

停车3小时5分钟收费40元,太贵了

老外滩教堂停车场就在教堂外,属地面停车场,大约能容纳六七十辆车。

4月28日下午4点多,朱女士在这里停了车,当晚7点49分准备离开时,出口收费处显示屏上的一串数字惊呆了她:3小时5分钟,40元!

“经常在天一、和义和万达等商圈停车,也时常停上3个多小时。但从未遭遇过这个价位的

停车费!”虽然觉得这个停车费实在贵,但朱女士还是付了钱。

“吃不消啊,就算是上海市中心也就这个标准。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商场,停车收费是12元/小时;上海白玉兰广场,也是12元/小时,难道宁波收费已经赶上上海了?更何况,这里是公共停车场,为什么收费如此之贵?”朱女士对记者说。

记者调查

收费时而按照标准,时而系统随机决定

5月1日中午,记者来到了外滩教堂停车场采访。在入口处,记者看到了收费岗亭外张贴的一张“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价牌”：“免费停放时间15分钟,8:00-17:00内,小型车一小时内15元/辆,超出一小时加收5元/小时;17:00-8:00内,小型车一小时内15元/辆,超出部分加收5元/半小时,停车时间在24小时内(含),最高收费120元/次……”

近半小时的蹲点后,记者发现,停车费贵且不说,标准似乎也有问题——

当天12:10左右,一辆停放了2小时32分

的车,系统显示只需缴纳15元。而按照收费标准计算,这位车主理应支付25元。

12:15许,另一辆浙B牌照的车辆,在停放1小时19分钟后,被要求支付10元,而明明进场费就要15元了。

12:19,一辆车子停了4小时29分钟,停车费为35元,似乎又根据标准计算了……

这样的情况令朱女士越发不解,她完全搞不清楚这个停车场真正的收费标准是怎样样的,“因为工作关系,往后我是经常要来这边办事的,这种情况的话,哪还敢来这儿停车啊?”朱女士质疑道。

周边对比

附近4个停车场收费较“亲民”

随后,记者来到老外滩,对周边其余停车场做了一番走访,发现其余4个停车场,收费基本相差不多,白天时间段,2小时内5元左右,超过后每小时加收4元,全天封顶在20-25元左右,而教堂停车场的封顶价格为120元。

距离教堂停车场大约400米处,有一个位于羊山巷的地下停车场,这里的价格相对亲民许多:以小型车为例,在8:00-22:00期间,停放2小时(含)内,每车次5元,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4

元;22:00-次日8:00期间,每小时1元,最高每车次5元;连续停放24小时,每车次都不会超过25元。

在宁波美术馆南侧,一个名叫“宁波华港宾馆停车场”,这里的收费标准和羊山巷的一模一样,小型车全天封顶不超过25元。

宁波美术馆停车场,保安师傅说,这里原先小型车全天封顶不超过12元,现在调整到了20元。旁边的外滩大厦收费停车场,小型车连续24小时停车也不超过20元。

负责人回应

贵是为了限制外来车辆停放

地处同一区域,为何教堂停车场的收费远用其他4个停车场?

据悉,该停车场的收费单位为“宁波友谊外滩餐饮有限公司”,昨天上午,记者拨打了该停车场服务电话,一名姓陆的工作人员接听了电话。

他自称是该停车场负责人,他解释,停车费之所以比周边贵上一倍,是由于车位紧张,希望通过高收费限制外来车辆,同时他表示,价格经过江北区物价局备案的。

电话采访中,这位陆先生一直重复的,是“一小时内10元/辆”,这与张贴的收费标准又不统一,这到底是收费标准出错了,还是他们的收费本就混乱?

对于停车收费标准不统一的问题,陆先生表示,他们是通过电脑进行收费的,并不会出现收费差别化的问题,如果真的发生了,有可能是电脑系统出现了问题,他们会去调查,如果对收费产生疑问,可以拨打停车场的服务电话反映。

转移公积金偷偷挥霍

欠债不还被判一年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文铮 记者 孔玲)绞尽脑汁把公积金账户余款20余万元转移至深圳,提取挥霍却拒不归还他人借款20万元。4月29日下午,余姚男子符某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被余姚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今年37岁的符某是余姚人,不仅收入稳定,家境也不差。但自从迷上了网络赌博后,符某不仅花光了积蓄,还向亲戚朋友借了不少钱。

2017年4月,符某分两次向朋友姚某借了20万元。借款之前,符某还向姚某保证说,两个月之内肯定还钱。

到了约定还款的日子,尽管姚某多次催讨,但符某始终没有反应。2017年8月,姚某遂将符某诉至余姚法院。2017年11月,经余姚法院审理,依法判决符某归还借款20万元,并支付利息9000余元。

之后,符某辞去了工作。在办理离职手续的时候,他发现自己的公积金账户中有20余万元存款。为了不让法院知晓这笔钱,符某设法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了公积金账户,将存放在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的公积金账户内的20余万元,全部转移至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公积金账户。办完转账之后,他还通过销户的方式提取了这笔钱,之后挥霍一空。

4月29日下午,余姚法院对被告人符某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一案作出判决,判处符某有期徒刑一年。

车门未锁财物被盗

警方连破此类案件



被盗的物品。通讯员供图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春月 记者 马涛)有人大意不锁车门,就有人趁虚而入,实施车内盗窃——昨天,记者从奉化警方了解到,日前抓获两名盗窃他人车内财物的犯罪嫌疑人,目前已对其进行刑事拘留。

4月25日,岳林派出所接到报警,称停在天峰北路与中山东路交叉口附近的车辆里财物被盗。4月27日,金钟广场也传来车辆内财物被盗的报警。

“被盗的有名牌包、茅台酒以及黄金叶香烟等,价值不菲。”民警分析两起案件后进行并案侦查,先后锁定了两名嫌疑男子,并于29日在奉化城区两处公寓内将杨某、张某抓获。

据了解,两名男子的作案手法很简单,发现车辆没有锁门后,拉开车门或后备箱进行盗窃。目前,两人因盗窃行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,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。